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 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	64,000
合计	<b>64,000</b>	<b>64,000</b>

注:募投项目总计 1 亿美元,其中包括华钰矿业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股权对价 9,000 万美元和华钰矿业向“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美元长期免息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或“标的公司”）50%股权,其定价是根据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矿权在该国储量委员会备案过的矿产资源量及实际可开采、利用的资源量、并聘请外部专家、专业顾问、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合作双方管理层之间经过报价、谈判最终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塔吉克铝业以 9,000 万美元的价格向华钰矿业转让塔铝金业 50%股权。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英文：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ALCO GOLD”）

简称：塔铝金业公司（俄文：ЗАО «ТАЛКО ГОЛД»；英文：CJSC“TALCO GOLD”）

国家注册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个人识别号码：0710009915

纳税人识别号：070016835

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经营范围：地质研究、地质调查、勘察、评估及开采矿产地；矿物的开采及加工；使用、开采煤矸石及生产相关产品；开采及使用普通常见的矿产；开采金矿；采集古生物材料及其它地质藏品；开采砂金矿；开采及加工金、银及多金属矿石；在国内市场销售和出口金、银及其他金属；承租及出租楼房、建筑物、电气设备、交通工具及机械设备；投资活动；对外经贸活动；其它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不禁止的经营活动。

#### (二)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塔铝金业原唯一股东为“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公司”），塔铝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TAICo”）

国家注册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谢尚别镇

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控股股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 100% 股份）

“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代表。“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是中亚地区最大的铝加工厂和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国民经济中发挥很大支撑作用。

华钰矿业收购标的公司 50% 股权事宜，根据最新进展情况，股权交割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亚证券交易所完成。2018 年 5 月 12 日，“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国家统一法人登记簿摘录》，完成了股权变更和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目前，塔铝金业股东为华钰矿业、塔铝公司，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 （三）标的公司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矿产使用权许可证》（许可证国家登记号：No17），矿产使用人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法定权利：依法开发使用“康桥奇”矿集区；矿产地名称：位于爱宁区斯堪勒、楚儿波矿段；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权证批号：No 0000030；目标工作名称，相关类型及方式：从矿集区挖掘矿石；山地范围依据矿山走向界定，地质范围依据地形土地面积界定；规划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

根据康桥奇矿山土地使用权证（证号№96/18），矿山用地面积 246 公顷，位于索格特州艾宁区峰达略村，矿区平面位置由 36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 2100-3200m。拐点坐标详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区块	拐点	X	Y
区块 1	1	109902.90	102246.91
	2	110028.14	102536.81
	3	110099.41	102617.95
	4	110122.52	102657.11
	5	110123.73	102672.92
	6	110115.33	102720.60
	7	110103.97	102727.42
	8	110051.30	102747.81

	9	110038.60	102770.33
	10	110062.42	102896.76
	11	109955.80	102959.31
	12	110071.14	102939.94
	面积: 106745.40 m <sup>2</sup>		
区块 2	1	111709.74	100743.58
	2	111278.51	101802.86
	3	110197.91	101911.93
	4	109801.93	102246.91
	5	109888.16	101845.81
	6	110223.29	101002.89
	7	110287.80	100840.71
	面积:1802399.54 m <sup>2</sup>		
区块 3	1	110287.80	100840.71
	2	110223.29	101002.89
	3	110180.34	100997.95
	4	110108.68	100952.45
	5	110032.34	100510.35
	6	110047.96	100409.45
	7	110156.79	100422.32
	8	110373.37	100330.45
	9	110545.44	100343.42
	10	110411.48	100441.21
	11	110352.56	100536.88
	12	110183.92	100560.62
	面积: 137591.85 m <sup>2</sup>		
区块 4	1	114431.22	103847.31
	2	113554.76	103627.13
	3	113823.93	103213.80
	4	114599.00	103381.16
	5	114575.99	103540.92
	面积:413264.58 m <sup>2</sup>		

依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资源储量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 18-1569 的储量备案证明, 以及根据《“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年3月), 将备案资源储量归为锑金矿和金矿两个矿种, 除锑和金外, 其他元素金属暂不利用, 不进行列式, 则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详见下表:

序号	矿石种类	储量级别编码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金属量	
				Au 平均品位(g/t)	Sb 平均品位(%)	Au 金属量(kg)	Sb 金属量(吨)
1	锑金矿	332	121.00	3.21	8.86	2,990.25	107,251.50
		333	494.53	2.24	3.18	11,978.71	157,364.50
		小计	615.53	2.43	4.30	14,968.96	264,616.00
2	金矿	332	282.35	2.16		6,977.41	
		333	1,153.93	2.50		27,950.74	0.00
		小计	1,436.28	2.43		34,928.14	0.00
合计			2,051.81	2.43		49,897.11	264,616.00

注: 塔吉克斯坦 C2 资源量级别相当于国内 333, C1 资源量级别相当于国内 331 ~ 332。

评估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应为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减去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动用的资源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该矿尚未进行开发利用,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量。则储量核实基准日即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 (四) 标的公司矿山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康桥奇矿山土地使用权证(证号№96/18), 矿山用地面积 246 公顷, 位于索格特州艾宁区峰达略村, 无限期使用, 由塔国政府无偿划拨给“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且只能是“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使用, 无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五) 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塔铝金业目前拥有一份矿产使用权证(采矿权证), 该采矿权证不存在扣押权或权利负担, 其基本情况如下:

颁证人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矿业权证国家登记号	NO:17
权利人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权利种类	在矿区开采矿石
颁发日期	2017年4月1日
有效期	至2040年11月28日
权利描述	索格特州爱宁区康桥奇矿区斯卡利诺耶（楚博依）矿段使用权

塔铝金业采矿权范围内包含康桥奇、楚儿波、斯勘勒三个矿段，该三个矿段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于2017年11月23日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资源储量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备案号18-1569，保有地质资源储量如下：

总矿石量（万吨）	2,300.08
Au（金）金属量（吨）	49.90
Sb（锑）金属量（万吨）	26.46

塔铝金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种类主要为金、锑，属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种类，未涉及新进入其他有色金属开发行业。

矿业权权属间接转移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系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取得塔铝金业50%股权，从而取得中国境外矿业企业50%的权益，无须就矿业权的取得获得境内矿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无须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确认。

####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塔铝金业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注册成立，其矿业开发项目正处于在建阶段，尚未进入商业运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3月、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232号）。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716.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77.56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6.43</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7.56</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3,177.56</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0.81	股本	749.74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8,025.17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1,046.74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81.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0.81</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60.32</b>
<b>资产总计</b>	<b>717.2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717.24</b>

##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预测被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使用状态、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USD）；

2、货币类流动资产：指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核查程序，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USD）；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为白杨树、苹果树、针叶树等康桥奇多金属矿山老营地的绿化苗木 545 棵，于 1996 年种植，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随意砍伐树木，加之该批树木主要用做矿区绿化环境，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主要考虑投入资本的资金成本，以 1996 年投入买苗木的购进价为基础，对其购进价进行复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text{购进价}*(1+\text{利率})^{(2017-1996)}$$

利率采用塔吉克斯坦央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塔吉克斯坦外币定期存款利率（超过 1 年）7.86%。

2、无形资产—矿业权：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被评估单位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即：

折现率=成熟股票市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国别风险调整

其中，在计算成熟股票市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时，对  $R_f$ 、 $\beta$ 、ERP、 $\alpha$ 、D/E、 $K_d$  等的取值均采用成熟股票市场即美国的参数。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_{f1} + \beta (E[R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 $E[R_m] - R_f$ )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 (3) 国别风险的确定

国别风险指的是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投资者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营商环境劣于美国，所以对国别风险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评估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结合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Service 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债务评级确定国家风险补偿额。

#### 1. 关于收益期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根据 2018 年 3 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矿山服务年限，本次收益期取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 2. 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以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有限年期收益折现模型。即：以有限年期内持续经营为前提下对未来收益各年的收益进行预测。

根据 2018 年 3 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评估基准日至 2031 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而确定“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未来期间各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

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 （三）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1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18,507.38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0.05 万美元，增值额为 0.00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04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1	0.02	0.01	
非流动资产	2	-	18,507.36	18,507.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	0.62	0.62	
在建工程	9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18,506.74	18,506.74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b>资产总计</b>	20	0.01	18,507.38	18,507.37	
流动负债	21	0.05	0.05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b>负债总计</b>	23	0.05	0.05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4	-0.04	18,507.33	18,507.37	

即：“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 股权价值为 9,253.67 万美元。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1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0.04 万美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73.00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373.04 万美元。即：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 股权价值为 9,186.52 万美元。

##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73.00 万美元，两者相差 134.33 万美元，差异率为 0.73%，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

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较于国内，外资企业在塔国运营存在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环境、法律等因素的影响，而现目前，塔吉克斯坦正处在发展阶段，各种制度、市场规范等尚不健全，导致在使用收益法时这些风险在预测时很难量化，加之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其稳健性相对差一些。而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稳健。因此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塔铝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到的“塔铝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 股权价值为 9,253.67 万美元，本次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342 (USD:CNY)，换算为 60,465.33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乙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 （二）合作目的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是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共同经营管理合资公司，以成功实施本项目，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和其他利益。

为达到双方的目的：

1、双方均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对合资公司和对方股东的义务。

2、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合资公司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行为。

### **(三) 签订对方的基本情况**

塔吉克铝业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国家注册号：0710002810，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代表。塔吉克铝业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有铝业公司，是该国制造业的主要国有企业。

### **(四) 合资经营的方式**

合同双方有意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共同合资经营塔铝金业，并共同开发、经营塔铝金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合作双方均有矿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 **(五) 合同的标的**

#### **1、成立合资公司**

塔吉克铝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已完成了塔铝金业的设立，其后塔吉克铝业通过中亚证券交易所将塔铝金业公司注册资本中 50% 的股份出售给华钰矿业，使双方中的每一方在塔铝金业注册资本中占 50% 的股份，即合资公司成立。

#### **2、合资公司融资**

合资公司应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其运营，合同双方应协助塔铝金业公司进行融资。

#### **3、合资公司的运营**

合同双方应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合同约定的条件以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制度，对合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合资公司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常设权力机关，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中方委派；合资公司总经理是合资公司的独任制执行机构，人选由中方推荐。

## （六）交易方式及审批程序

1、塔吉克铝业以 9,000 美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5.94 亿元）的价格向华钰矿业转让塔铝金业 5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 股权价值为 9,253.67 万美元，本次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342（USD:CNY），换算为 60,465.33 万元人民币。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1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18,507.38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0.05 万美元，增值额为 0.00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04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矿权在该国储量委员会备案过的矿产资源量及实际可开采、利用的资源量、并聘请外部专家、专业顾问、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合作双方管理层之间经过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2、合同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华钰矿业应进行一切必要的行为，使本合同通过中国相应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包括而不仅限于发改委、商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地证监局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对本项目的审查、批准、登记程序。

3、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塔吉克铝业应进行一切必要的行为，使本合同通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应总统和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包括而不仅限于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财政机关、反垄断机关、反贪污机关、税务机关、环境保护机关、劳工管理机关、议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对本项目的审查、批准、登记程序。

4、华钰矿业将在本合同签订完成且约定条件成就后，向“塔吉克铝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而后双方在中亚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转让程序并获得《统一法人国家登记簿》摘录，自此，华钰矿业在法律上成为合资公司股东。

5、华钰矿业在取得合资公司合法股东资格并在其他约定条件成就后，向“塔吉克铝业”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6、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华钰矿业和“塔吉克铝业”应分别向合资公司提供 1,000 万美元的长期免息贷款。

### **（七）合资公司的融资**

1、合资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应由合资公司自行融资解决，双方均应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

2、合资公司可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为此可将自己的财产和权利用于贷款担保，包括对其不动产、股权或矿权设定抵押。

3、双方可以为合资公司从外部贷款提供担保。

4、合资公司可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融资。

5、合资公司可以通过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应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第 170 号决议》。

### **（八）合资公司股份的转让**

合资公司双方股东拥有的股份仅可在双方股东之间转让，或在双方事先约定的双方股东的有实力的关联人之间转让。自本合同生效时起 5（五）年内，合资公司的双方股东（或其继承人）未经其他股东的同意，均不得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法》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合资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或理由自愿退出合资公司，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

合资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双方股东应保证合资公司按照本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合资公司的规章定制、主要岗位员工的招聘和内部组织机构的建设。

双方同意，中方应遵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外资企业聘用外籍员工比例的规定，塔方应尊重合资公司聘请足够数量的外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专家的实际需求。合资公司总经理应对每个空缺职位制定职位说明，在塔吉克斯

坦本地人选无法满足职位说明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从中国或其他国家招聘合适的人选填补空缺。

合资公司成立后 100 日内，双方股东应保证合资公司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针对现有的矿产使用权证签订矿产使用合同、制定矿业工作计划，并制定本项目的商业计划。

#### **(十) 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合资公司开始盈利后，双方股东应共同根据前一财务年度的结果，按照现行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并保证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会做出向合资公司股东分配部分公司净利润（红利）的决议。

双方股东应保证，合资公司分配红利应符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法》的规定。

双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于根据现行法律合资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净利润的情况。

#### **(十一) 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资经营合同》签订后，需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合同；
- (2) 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各自完成必要的各种内外部审查、批准和登记程序。

#### **(十二)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违反或任何义务未被适当履行，或任何承诺和/或保证被证明为虚假或误导而无法兑现或未被履行，或任何由某一方提供或保证提供的正式文件、信息被证明不符合实际或无效，则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过错方（违反合同或提供该瑕疵信息的一方）继续适当履行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可证实的损失，包括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如果前款所述的违反或未履行达到严重程度，致使本合同实际上无法履行、履行无意义或使无过错方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时希望达到的目的，或者在本合同

相应条款规定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除前款规定的救济方式外，无过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过错方返还按照本合同已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款项及其利息，以及本条规定的罚金。

前段规定的解约权可在无过错方得知或应该得知过错方违约行为的 30（三十）日内，通过向过错方发出书面通知来实现。自过错方收到上述书面通知时起，视为本合同解除。

上述处罚规定对双方都是对等的。上述罚金的计算方式是：罚金=3,000,000（叁佰万）美元\*万分之五/日\*违约日至罚金付款日的天数。

本合同的终止不解除某一方履行其因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履行的违约救济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把握新兴产业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迅速扩大矿产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盈利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能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